

#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以及《关于聘任计划财务部经理的议案》，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如下：

所有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认真核查了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没有发现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等情况，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条件，能够胜任该岗位的职责要求。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陈亚民 

邹志强 

徐宗宇 

2019年5月28日